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持續關連交易  
與De Tomaso簽訂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正在設計及開發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的新車載平台。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的完整滾動底盤、完整的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且為Apollo Automobil專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Apollo Automobil與De Tomaso簽訂為期三年的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根據協議，Apollo Automobil同意授權予De Tomaso而De Tomaso同意向Apollo Automobil取得授權，讓De Tomaso在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雙方亦同意，Apollo Automobil享有獨家權為De Tomaso生產(或安排第三方生產)平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De Tomaso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pollo Automobil）的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e Tomas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而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授權協議涉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的交易，故而授權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正在設計及開發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的新車載平台。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的完整滾動底盤、完整的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且為Apollo Automobil專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Apollo Automobil與De Tomaso簽訂為期三年的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根據協議，Apollo Automobil同意授權予De Tomaso而De Tomaso同意向Apollo Automobil取得授權，以便De Tomaso在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平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De Tomaso可向Apollo Automobil下發訂單以獲得平台授權，及訂約方同意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授權至少30個平台及100個平台，每個平台的授權費用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Apollo Automobil(作為授權人)

(ii) De Tomaso(作為獲授權人)

授權的指涉事項及代價： Apollo Automobil將向De Tomaso授權在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平台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至少有30個平台將獲得授權，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至少有100個平台將獲授權)，最低總授權費為現金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即每個獲授權平台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

第101個至第200個以及第201個以後平台的單位授權費將分別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港元)及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De Tomaso可向Apollo Automobil下發訂單以獲得平台授權，及De Tomaso發出訂單以獲取相應平台的授權後，De Tomaso將向Apollo Automobil全額支付授權費。

期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平台生產： De Tomaso將發出訂單並支付平台的生產費用，惟須根據將訂立專門量身訂制的生產訂單。Apollo Automobil享有獨家權為De Tomaso生產(或安排第三方生產)平台。

優先選擇權： 若Apollo Automobil決定出售，則De Tomaso擁有優先選擇權向Apollo Automobil購入平台的整個開發程序(包括其所有知識產權)，前提是De Tomaso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若De Tomaso行使其優先選擇權，則Apollo Automobil有權按不遜於授權協議中規定者之條款向De Tomaso取得授權使用平台，並且訂約方將真誠磋商新授權協議以替換當時的授權協議。

根據授權協議應支付的授權費乃由Apollo Automobil及De Tomaso在公平協商後，參考已知行業慣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及內部成本分析而釐定。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De Tomaso根據授權協議應向Apollo Automobil支付的總授權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概約等值港元
二零二一年	5,000,000	39,000,000
二零二二年	8,000,000	62,400,000
二零二三年	10,000,000	78,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平台開發的預期時間表及De Tomaso所提供之「De Tomaso」品牌汽車的全球需求及銷售預測釐定。

## 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整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旨在通過對移動出行相關業務的一系列收購及投資來建立全面汽車價值鏈。本集團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並向客戶提供電動車動力傳動技術（即發動機、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其亦通過投資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三維打印汽車結構部件）及EV Power Holding Limited（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擴展業務。

董事認為，Apollo Automobil根據授權協議向De Tomaso授權在其「De Tomaso」全球品牌車輛中使用平台的權利為加強本集團建立未來移動出行解決方案一站式平台的業務戰略提供機會。預計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平台授權利用De Tomaso的成果及品牌推廣，進而向其他潛在客戶彰顯其能力。

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授權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授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授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De Tomaso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pollo Automobil）的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e Tomas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而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由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授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會已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權），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授權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 有關本集團、APOLLO AUTOMOBIL及DE TOMASO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及批發、借貸及物業投資。

Apollo Automobil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球「Apollo」品牌的高性能超級跑車。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6.06%權益。

De Tomaso主要從事在全球範圍內設計、製造及銷售「De Tomaso」品牌超級跑車。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Automobil」	指	太陽神動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約86.06%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De Tomaso」	指	De Tomaso Automobil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	指	授權協議項下的授權
「授權協議」	指	Apollo Automobil(作為授權人)及De Tomaso(作為獲授權人)就授權平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嵩豐先生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平台」	指	一個新型車載平台(包括一個含碰撞結構的完整滾動底盤、完整的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正由Apollo Automobil設計及開發且為Apollo Automobil專有，可用於全球各類車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美元兌7.80港元(倘適用)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